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 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4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 张磊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经与会董事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共同发 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。

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